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蕭志瑋

相 對 人 鍾盛豐即鍾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4日、111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、2,430,000元，並於111年11月23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鮮癮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5,000,000元之抵押權(後於113年5月22日修改最高限額抵押權為3,000,000元)，而於111年11月25日依法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、變更約定書、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

01 明細查詢單及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
02 本院於114年9月9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03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函已送達於相對
04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意
05 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07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